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
承辦人：蔡麗鳳
電話：049-2222121#332
傳真：049-224001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投稅消字第1150553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0553318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使用牌照稅宣導單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於貴校公告區張貼或網站、facebook粉絲專頁或Line群組公開，以擴大租稅宣導效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貴校學生因故未如期繳納使用牌照稅，於滯納期滿後車輛行駛或停放於公共道路，經查獲被依使用牌照稅法規定裁處罰鍰。

二、外籍生於畢業離校前，如車輛仍須使用，且車籍地登記為學校地址者，應向監理機關(南投監理站、南投監理站埔里分站)申請變更車籍地及通訊地址，並繳納使用牌照稅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副本：消費稅科承辦人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26 12:03:05